



从同意到公共理由：

政治正当性的来源及其发展研究

From Consent to Public Reasons:

Research on the Source and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王宇环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从同意到公共理由：

政治正当性的来源及其发展研究

From Consent to Public Reasons:

Research on the Source and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王宇环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同意到公共理由:政治正当性的来源及其发展研究/王宇环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9

ISBN 978-7-309-13908-2

I. ①从... II. ①王... III. ①政治哲学 IV. ①D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5741号

从同意到公共理由:政治正当性的来源及其发展研究

王宇环 著

责任编辑/黄 冲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86-21-65642845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0.75 字数177千

201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3908-2/D·953

定价:4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旨在鼓励广大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多出优秀成果,进一步发挥国家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学术影响,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前 言

政治正当性问题是政治哲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问题,自产生以来主要考察国家(或政府)所拥有的统治权利。在当代,政治正当性不仅仅特指国家(或政府)的统治权利,还指民主决策的一种属性,一项民主决策是正当的便解释了决策结果对其施加的受众来讲是可被证成的。国家、政府或一项公共决策的正当性究竟来源于什么?这种来源在政治正当性理论的发展过程中是否经历了某些重要变化?以上问题便是本书的核心关切。

从古希腊民主时代至启蒙运动为止,政治正当性的来源在西方政治理论中发生了彻底的改变,不再是城邦,不再是上帝,不再是君主,而是“民众”,民众成为政治正当性的最终论证者与裁判者。政治正当性的来源开始由神圣的法律秩序转向世俗的权力经验,随之而来的便是政治正当性论证方式的革新,对权威的授权不再是自明的,“社会契约理论”成了近代证成政治正当性的主流方式。“社会契约理论”的核心概念是“同意”,论证了处于前政治的自然状态中的民众在自然法的昭示下,基于理性的判断同意授权于主权者对其社会生活进行政治安排,从而脱离自然状态,形成国家。政治体系的正当性就在于它在建立之时获得了民众的同意,并且要获得稳定与发展也必须使民众能够通过特定的政治程序、规则和制度安排,并基于一定的政治价值标准向统治者表达他们的政治态度。统治者的统治权利之所以需要民众通过制度化的途径所表达出的同意来赋予,是因为统治者掌握的公共权力最终来源于民众的允许或授予。

本书从启蒙时期以来通过同意来证成政治正当性着手,讨论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的同意理论,并尝试在其论证逻辑中寻找同意的不同内涵和基础。霍布斯的同意理论从人性出发,通过对自然权利、自然状态和自然法的严密逻辑论证,呈现了他对同意的独特解读。同意即作为一种允许,允许主权者仍然处于自然状态中,除其之外的所有人都要承诺放弃权力,唯有主权者的权力是被允许的。霍布斯同意理论的成立建立在三个预设之上:第一,和平在价值上比自由更重要;第二,在自由的转让中出现相互性的视角;第三,需

要有有效的公共权力。同时,也必须承认允诺的约束力以及同意与强制的共存关系,这才最终得出在霍布斯的理论中,人们同意的是处于一个专制的利维坦之下。尽管这一点遭到很多批判,但需要承认的是霍布斯的同意理论通过个人权利证成了统治权利,是政治正当性的来源从神圣秩序转向人类意志的开端。

洛克的同意理论从一个洛克式平等的自然状态出发,通过对三位一体的自然权利的界定,呈现了一个自然法治理下的美好图景。洛克同意理论的独特之处在于赋予了自然状态中的人以一种执行自然法的政治权力,这一点对于洛克来讲是自明的,他通过个人的政治权力证成了国家的统治权力。但是,洛克理论中同意与政治正当性之间的关系还存在一定的难题,譬如默认同意的困境,同意与多数原则之间的矛盾关系等。需要承认的是洛克的同意理论是自由主义范围内通过同意来证成政治正当性的最佳典范。

卢梭的同意理论采用了一种历史性的描述手法,刻画了人们孤独而处、离群索居的自然状态,展现了人性从善良到堕落,从而丧失自然自由的历程。卢梭试图通过一种社会契约创造一种社会自由来代替自然自由,于是一个以普遍意志为核心的共和主义同意理论诞生了。卢梭尝试调和自由与强制之间的关系,其对政治参与的极大热情使其成为共和主义民主以及审议民主理论的先驱。但是正如哈贝马斯对其理论的批评所指出的,卢梭过分寄望共同体的伦理同质性,过分寄望共同体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忽视利益的差异性以及集体意志压制个人自由的可能性,这在多元主义的时代背景下是困难重重的。

霍布斯、洛克、卢梭的同意理论存在内在的批评和发展关系。在自由主义内部,洛克的同意理论是伴随着对霍布斯的批评发展起来的,即作为个人意志的同意取代了对于权力允许的同意,个人式的同意取代了集体式的同意。在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之间,卢梭的作为普遍意志的同意取代了洛克作为个人意志的同意,意志的公共性取代了意志的个人性,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一致性取代了两者的分歧;就同意的内涵来讲,卢梭是与霍布斯更加接近的。然而,同意理论面临着难以克服的困境:默认同意的难题、民主的制度形式无法等同于同意,以及一致同意的缺失,这也成为政治正当性的来源从同意发展为公共理由的动因之一。

公共理由理论的代表人物为罗尔斯、哈贝马斯和其他当代审议民主论者。罗尔斯为了保证人们就政治正义原则所达成的共识具有有效性而提出公共理性的理念。作为一种公共探究的指南,罗尔斯对公共理性的范围和领域、适用主体、内容等都做了限定,最重要的是呈现出公共理性理念的核

心价值——公共性。承接罗尔斯的理论,审议民主论者主张政治正当性来源于以公共理由为核心的审议程序,虽然纯粹审议程序主义和理性审议程序主义对程序施加了不同的要求。对比于罗尔斯的理论,审议民主论者认为公共理由的适用范围可以更广,适用主体可以更宽泛。公共理由的核心价值仍然在于一种推理的公共性,具体表现为推理要在公共论坛中进行,必须公开陈述理由,理由必须是理性的,理由的内容必须是公共的,理由必须基于正义和公共善等。

政治正当性的来源经历了从同意到公共理由的发展。首先,这一发展包括了公共理由理论对洛克式同意的批判。一方面批判了同意理论所赖以存在的形而上学基础,将每个可能受到某项决策影响的人都应该参与其中的审议程序作为政治正当性的基础。通过对人、对偏好、对政治平等的不同理解,审议民主论者强调审议程序的核心内容应该是以公共理由为核心进行公共推理。另一方面,批判了以同意理论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民主程序,认为不同的决策规则导致了决策结果的任意性,对决策结果的正当性构成了极大挑战。其次,政治正当性来源的发展包括公共理由理论对卢梭式同意的发展。一方面体现在对卢梭同意理论即普遍意志思想中的内在审议所内含的公共性价值的肯定。另一方面体现在罗尔斯前期作品中的公共理性理念与卢梭同意理论的相似性,如公共审议的缺失、对个体先定意志的肯定和对全体同意的诉求;但后期作品肯定了合理多元主义的事实,用重叠共识的理念替换了一致同意的主张,不再诉求结果的一致性。最后,在政治正当性来源的发展中,作为公共理由载体的审议民主既有优势,也存在困境,审议民主的最新发展——审议系统理论部分地回应了这些困境。审议民主的优势体现在其输入到民主决策程序中的乃是公共理由,而非个人偏好,多数决定的结果构成了一场持续讨论中的一个停顿,在未遭遇更有力的理由挑战前,这样的结果是最具正当性的。审议民主也面临着五大困境:对其首要条件——相互尊重的批评;认为其包含着反民主的含义;继承了参与式民主对大众参与的倡导,却同样遭遇到对大众参与的质疑;可能会导致团体极化;其反对激进分子,但激进分子可能也具有价值。审议系统理论,认为审议民主并不是各种审议行动的简单集合,而是将民主过程作为一个整体,关注其不同部分之间的依赖和分工,关注其多元性和分散性的特征,审议系统理论部分地回应了审议民主的困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政治正当性的含义与两条研究路径	1
一、政治正当性的含义	1
二、政治正当性的两条研究路径	3
第二节 政治正当性理论研究趋势	5
一、将同意作为政治正当性的来源	5
二、将正义、利益、效率作为政治正当性的来源	9
第三节 同意的含义与前近代的同意对政治正当性的证成	15
一、同意的含义	15
二、前近代的同意对政治正当性的证成	19
第四节 公共理性的历史考察：从霍布斯到罗尔斯	23
第五节 本书的研究框架	27
 第一章 权力的允许：霍布斯的同意理论	31
第一节 同意理论的时代背景	31
第二节 同意的发生逻辑	34
第三节 同意与政治正当性的证成	40
一、同意是否具有约束力	40
二、人们同意了什么	41
三、同意中自愿与强制的关系	42
四、同意是否具有道德性	44
 第二章 个人意志：洛克的同意理论	48
第一节 同意理论的时代背景	49

第二节 同意的发生逻辑	50
第三节 同意与政治正当性的证成	54
一、同意的特征与类型	55
二、财产权、退出权与同意	58
第三章 普遍意志：卢梭的同意理论	62
第一节 同意理论的时代背景	62
第二节 同意的发生逻辑	65
第三节 同意与政治正当性的证成	67
一、普遍意志与个人意志	68
二、普遍意志与自由	70
第四章 同意理论的内在批判、发展与困境	74
第一节 自由主义同意理论的内在批判：从霍布斯到洛克	74
第二节 共和主义对自由主义同意理论的发展：从洛克到卢梭	77
第三节 同意理论的困境	80
一、默认同意的难题	81
二、民主不等同于同意	85
三、一致同意的缺失	92
第五章 罗尔斯的公共理性理论	94
第一节 公共理性理念的提出	94
第二节 公共理性的内涵及价值	96
第六章 审议程序主义视角下的公共理由理论	103
第一节 纯粹审议程序主义视角下的公共理由与政治正当性的 证成	104
第二节 理性审议程序主义视角下的公共理由与政治正当性的 证成	108
一、哈贝马斯的公共理由理念	108
二、公共理由的价值	112

第七章 从同意到公共理由：政治正当性来源的发展	117
第一节 公共理由理论对同意的批判：从洛克到审议民主论者	117
第二节 公共理由理论对同意的发展：从卢梭到审议民主论者	120
第三节 作为公共理由载体的审议民主：优势、困境及其新 发展	125
一、审议民主的优势	125
二、审议民主的困境	127
三、审议民主的新发展	137
结 论	144
参考文献	146

绪 论

第一节 政治正当性的含义与两条研究路径

一、政治正当性的含义

“正当性”(Legitimacy)是一个在政治哲学、政治社会学和法哲学中频繁使用的概念。正当性概念的摇篮是法哲学,主要来源于古罗马法。在古希腊并没有专门表示“正当”(Legitimate)这一含义的相应词汇,正当性的内涵往往蕴含于“善”(Good)、“正义”(Justice)等概念中。随着希腊式直接民主制城邦的消失与古罗马帝国体制的确立,新的政治秩序需要被论证,因此“正当性”概念及其理论阐释应运而生了。正当性概念来源于古罗马法,从词源学上讲,Legitimacy的词根为古拉丁语 lex。公元二世纪的罗马法学家圣加伊乌斯(Gaius)把 lex 界定为“人们的命令或法令”(A Command and Ordinance of the People)^①;古罗马最伟大的法学家帕比尼安(Papinian)认为 lex 是“国家共同的契约”(Communal Covenant of the State)^②,这一界定意在表明一个原则,即法律的权威来源于法律运用于其身的人们的同意。Legitimacy 的古拉丁语原形为 Legitimus,其含义是“合于法”(lawful, according to law)^③,其原始含义是确定在法律意义上孩子与他们的亲生父母之间的亲属关系,指“合法出生的孩子”。后来引申出政治含义,即政治正当性,指根据法律或习俗而获得的称号或身份,以及严格按照继承原则承袭

① Gaius, “Institutes of Roman Law”, in Franklin G. Miller, Alan Wertheimer (eds.), *The Ethics of Consent: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0.

② Papinian, “The Digest of Justinian”, in Franklin G. Miller, Alan Wertheimer (eds.), *The Ethics of Consent: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0.

③ Sternberger Dolf, “Legitimacy”,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ncyclopedia. com. (14 May 2017). <http://www.encyclopedia.com/social-sciences/applied-and-social-sciences-magazines/legitimacy>.

王位的君主所具有的统治权利^①。在中世纪初期,新的社会秩序代替了崩溃了的古代社会秩序,也要求对新的社会现实予以理论论证。于是由 Legitimus 变化出一个新词 Legitimitas,这个词不仅指“合于法”,而且更多的是指“合于传统惯例、习俗”。从语意上讲,Legitimacy 与其词根 lex 脱离,代替 lex 的是 consuetudo(习俗)^②。

自近代开始,在政治正当性的规范性定义上,一些学者将其与强制权力的证成或者政治权威的产生关联起来,另一些学者将其与对现存政治权威的证成或认可关联起来。权威意味着一种统治的权利——发布命令、运用强制性权力实施命令的权利。政治正当性主要指国家或政府所拥有的一种统治权利,也指民主决策的一种属性,政治正当性的主体一般指代国家、政府或其所做出的决策。“政治正当性的规范性概念讨论的是政治权力或权威的可接受性或可证成性的标准”^③。政治正当性解释了为什么一个特定的主体——例如国家、政府被许可运用政治权力;为什么一项民主决策是可被证成的。国家或政府所拥有的这种统治权利在大卫·库普(David Copp)看来可以依据霍菲尔德对权利的五大分类进行界定^④:第一,一个正当的国家将有一个特权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颁布并强制实施适用于其领土内居民的法律;第二,一个正当的国家将有权力通过颁布上述法律置其居民于某种责任之下;第三,一个正当的国家拥有对其领土的管辖权,有特权去控制非常驻的非公民进入其领土,使他们无权在其领土范围内生活或旅游;第四,一个正当的国家有权不受其他国家干涉其统治和领土;第五,一个正当的国家拥有被置于某种义务之下的豁免权^⑤。

政治正当性理论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关于其来源,换言之,通过什么来证成一个国家、政府或其所做出的决策是正当的。一些理论认为政治正当性来源于一些实质性的价值,譬如同意、正义等。就同意理论来讲,国家(或政府)所拥有的上述统治权利,产生于国家与国民之间的道德关系,这种关系在启蒙时期的社会契约理论中可以解释为同意关系。另外一些理论则认为政治正当性来源于某种制度化的程序,这种程序限定在近代的语境之下,则

① Merquior, J. G., Rousseau and Weber: *Two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Legitimac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p. 2.

② 同上。

③ Fabienne Peter, “Political Legitimac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7 Edition),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legitimacy/>.

④ 韦斯利·纽科姆·霍菲尔德(Wesley Newcomb Hohfeld)的权利体系包括四种,即“主张”(Claims)、“特权”(Privileges)、“权力”(Powers)以及“豁免权”(Immunities)。

⑤ 参见 David Copp, “The Idea of a Legitimate Stat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99, 28(1): 3-45.

必定是民主。因为政治正当性不仅仅指国家(或政府)的统治权利,还指民主决策的一种属性,一项民主决策是正当的便解释了决策结果对其施加的受众来讲是可被证成的。但是,对于民主程序为政治正当性提供的证成,是源于程序本身的价值还是程序所产生的结果的质量,则不同的理论给予了不同的解答。在当代审议民主理论看来,政治正当性来源于以公共理由为核心的审议民主程序所提供的价值^①。

二、政治正当性的两条研究路径

自近代以降,西方政治学者对政治正当性问题的研究分别从规范性概念与描述性概念着手,依据规范主义与经验主义两条路径展开^②。马基维利探讨世俗权力的本质时无意开启了经验主义的研究路径,之后德国思想家马克斯·韦伯、美国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西蒙·李普塞特以及美国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与阿尔蒙德等都延续了这一路径,也可以把这种研究路径称为“工具型正当性理论”。韦伯的经验主义路径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因为当时法国大革命的动乱使启蒙运动所广泛推崇的理性主义陷入危机,政治合法性需要新的依据。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上述诸位思想家的经验主义路径却遭到了很多批评。原因是经验主义路径下的政治正当性概念涉及的是人们对于政治权威的信念,这一路径在谈论政治正当性概念时所关注的首要问题是“统治者如何能够维持现有的统治秩序”,它将“统治与服从”的双向互动关系改造成了单向的服从关系。经验主义路径下对政治正当性概念的定义种类繁多,有的是把政治正当性所要求的国民支持的结果当成了政治正当性的来源——李普塞特将正当性与有效性联系起来,认为一个国家维持了长期的稳定,并对其领土实施了有效的和绝对的控制

① 当代学界关于政治正当性研究的一个趋势,是将政治正当性的问题域扩展至国际社会和全球范围。与政治正当性相关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关于政治义务的,很多学者赞同政治正当性赋予了公民服从权威的政治义务;也有另外一些学者主张两者的区分,认为在政治正当性的基础上,对政治义务的产生还需要满足某种或某些条件。本书关注的是政治正当性问题,政治义务的问题并没有专门讨论,但对于政治正当性与政治义务的关系,本书主张两者的区分。

② 罗德尼·巴克(Rodney Barker)认为除了经验历史的(empirical historical)和规范的(normative)两种研究路径之外,还有第三种路径,即综合路径。参见 Rodney Barker, "Legitimacy: the Identity of the Accused", *Political Studies*, 1994, 42(1): 101-102。法比耶娜·皮特(Fabienne Peter)也认为有综合路径,她认为哈贝马斯在《交往与社会进化》中对正当性的讨论便是规范概念与描述性概念的综合,且大卫·比瑟姆(David Beetham)也采用了第三种路径。参见 Fabienne Peter, "Political Legitimac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7 Edition),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legitimacy/>;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1。

制,或者制止过迫害运动,抑或有效地防止了国民的贫困,那么国家便是正当的^①。这样的定义是在实用主义的层面上界定政治正当性,并不能为国家所拥有的对于国民的统治权利提供辩护。正如一个个体对他人好,或者主动为他人提供益处,我们通常不会推断说该个体拥有命令或强迫他人的权利。再者,韦伯及其追随者查尔斯·泰勒试图依据人们所具有的信念来判断国家是否具有正当性。泰勒指出,正当性是用来“指明成员对其社会的信仰和态度的。说一个社会具有正当性,仅当其成员对该社会是如此的了解和珍视,以至于乐意接受由成员身份所施加的那些约束和负担。当这些意愿消沉或衰减的时候,正当性也便减退了”^②。这种用成员对社会或政体所具有的积极的信念、态度、感知或其他“合宜的方式”来确认政治正当性是很成问题的,因为此处对国家的道德判断带有很强的主观性,使这种判断更多的是关于“我”的,而不是关于国家的。当然,国民对国家的积极态度有助于产生对国家的支持,但这只是国家运用正当的权力的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值得期待的结果而已,不能作为政治正当性的来源本身。西蒙斯指出韦伯式的态度型论证把政治正当性理解为国民对国家的积极态度,或国家生成或维系这种态度的能力,这便避免不了国家通过教化或思想控制而获得政治正当性,而实际上国家是不正当的。或者假如我们是不道德的、被蒙蔽的、被战争或灾难击溃了、意志极为薄弱或被操纵了,那么国家可能在事实上没有获得我们多少支持的情况下,而在实际情况中已经是正当的了^③。

与政治正当性的经验主义研究路径偏重于人们对现存政治秩序的认同和信任的事实性考察不同,规范主义的研究路径更加强调通过对客观标准的价值性论证来判断某种政治统治是否具有正当性。规范主义路径关注政治秩序能够得以认同的“价值”,而不是“事实”;证成政治正当性的关键不在于“是还是不是”的事实判断,而在于“应该还是不应该”的价值判断。所以,规范主义路径批判经验主义路径不应该把政治正当性建立在单纯的经验分析和心理认同上,而应该建立在政治正当性赖以存在的价值基础上。政治正当性所要探讨的是统治者统治权利的来源,强调统治者在对民众进行统治和进行社会治理时必须要有有一个正当的统治理据。换言之,政治正当性需要解决这样的问题:统治者为何有权利统治民众?是依据城邦秩序、神

① 参见[美]西摩·马丁·李普赛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张绍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5页。

② Charles Taylor, “Alternative Future: Legitimacy, Identity, and Alienation in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anada”, in M. Daly (ed.), *Communitarianism: A New Public Ethic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94, p. 58.

③ A. John Simmons, “Jus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Ethics*, 1999(109): 739-771.

圣意志、同意、公共理由抑或其他?自17世纪开始,政治正当性的来源开始由神圣的法律秩序转向世俗的权力经验。政治正当性便要求政治哲学回答一个核心问题——世俗的权力如何是正当的?它来源于哪里?谁来掌握?如何行使?政治正当性的规范主义研究路径自17世纪由社会契约理论开启,以英国思想家霍布斯、洛克、法国思想家卢梭以及当代的著名思想家罗尔斯、哈贝马斯等为代表^①。本书将采用规范主义的研究路径讨论政治正当性的来源从同意到公共理由的发展。

第二节 政治正当性理论研究趋势

古今中外,对政治正当性理论的研究文献非常之多,这里并不想就此做一个全面的综述,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中 Political Legitimacy 词条提供了一个较为全面且权威的综述^②。就本书的研究主旨来讲,将选取规范主义路径下的一些文献,以展现近代以来,尤其是现当代学者们对政治正当性理论的研究趋势。

一、将同意作为政治正当性的来源

国内学者郭晓东在其《重塑价值之维——西方政治合法性理论研究》^③一书的导论中将政治正当性理论划分为三种类型:契约型正当性理论、工具型正当性理论和批判型正当性理论。契约型正当性理论的代表人物为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和罗尔斯,他们将政治正当性的实质视为民众基于相互之间理性或感性的社会约定而对公共权力表达的支持、反对或冷漠的政治态度。工具型正当性理论的代表人物是马克斯·韦伯、塔尔科特·帕森斯、西蒙·李普赛特、戴维·伊斯顿以及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他们都运用经验的实证研究方法,认为政治正当性来源于统治者的技术性操控手段

① 规范主义研究路径下的政治正当性理论内部,在论证思路上也存在不同的区分,谈火生认为应区分为以洛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的正当性理论和以卢梭为代表的共和主义正当性理论,参见谈火生:《民主审议与政治合法性》,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页注释②、第41页;德沃金(Ronald Dworkin)认为应区分为以洛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和渊源更深的社群主义,参见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6章;约翰·西蒙斯主张应区分证成(Justification)与正当性(Legitimacy),即洛克路径与康德路径之间的差异,参见 A. John Simmons, "Jus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Ethics*, 1999(109): 739-771。

② Fabienne Peter, "Political Legitimac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7 Edition),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legitimacy/>.

③ 郭晓东:《重塑价值之维:西方政治合法性理论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在政治领域内的运用,此时政治正当性的来源便从民众那里转移到统治者手中,从民众的一种政治权利沦为统治者为自身统治进行辩护的政治技巧与操控工具,政治正当性失去了其规范价值。批判型正当性理论的代表人物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葛兰西、卢卡奇、阿尔都塞,法兰克福学派的开创者霍克海默、阿多诺、马尔库塞,美国思想家詹明信以及德国著名思想家哈贝马斯等。这些思想家为了恢复启蒙思想家们所开创的通过民众的意志来反思、审视政治权力与统治权利,从西方晚期资本主义社会所面临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意识形态危机入手,强调对政治正当性理论的研究应该引入否定性思维和社会批判意识,他们对工具型正当性理论进行批判,或重建政治正当性的规范价值。郭晓东的整本书是从政治理论史的角度梳理了政治正当性理论的变迁,是初步进入政治正当性理论研究需要参考的介绍性研究资料。

吉林大学周光辉教授在其《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①一书的第二章中,从公共权力客体对公共权力主体的认同方式角度,将公共权力的正当性划分为盲从依附型和自主选择型两种基本类型:前者认为公共权力的正当性源于权力客体对权力主体敬畏与依赖的心理,权力客体失去了独立的判断能力,并放弃对权力进行审视的权利,屈从于权力本身,君主专制以及韦伯所讲的克里斯玛型统治均属于这一类;后者认为权力客体对权力主体的认可不再依据外在的标准和意志,而是建立在权力客体独立自主基础上的自觉选择,这种类型的公共权力的正当性需要民主政治的制度安排。周光辉教授亦是纵观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史,探寻从君主专制到民主共和的人类政权形式的演变,从中总结出公共权力的正当性从神权和权威人物的个人魅力转变成现代社会中大多数人的意向和选择,这也标志着公共权力的正当性类型从盲从依附型转变为自主选择型。

学者谈火生的专著《民主审议与政治合法性》^②是国内第一部以审议民主理论为主题的作品,整本书考察的核心问题便是民主审议和正当性之间的关联。谈火生认为规范的正当性的来源有两个:一个是以洛克为代表的人权理论;一个是他《民主审议与政治合法性》一书中所考察的以卢梭为代表的人民主权理论。谈火生将对正当性的证成限定在审议民主理论内部,并将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纳入到审议民主理论来考察,讨论了卢梭人民主权理论的贡献和内在的理论困境以及其在 20 世纪遭遇精英民主理论

① 周光辉:《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版。

② 谈火生:《民主审议与政治合法性》,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和社会选择理论否定之后,经过多元民主理论的重新解答和审议民主理论的重新反思之后,重新兴起的过程。审议民主理论重提卢梭对普遍意志和众意的区分,强调审议在意志形成中的作用,以及作为政治正当性来源的贡献。但审议民主所强调的共识达成的方式是与卢梭大不相同的,卢梭主张通过公民宗教和公民教育等手段形成一种同质的社会政治文化,来形塑共同体的公民,通过内在审议形成普遍意志作为政治正当性的来源。但在高度异质化的现代社会,政治正当性只能来源于公开的公共审议过程。作者将哈贝马斯的民主意志的形成过程,即双轨制民主作为政治正当性的来源予以讨论,并阐述了哈贝马斯通过对人权和人民主权的重新阐释,化解了人权和人民主权之间的悖论,使两者融合为相互联系和依存的整体,共同来证成政治正当性。

周濂在其《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①一书中依照西蒙斯的路径对政治正当性和证成做了区分,并通过公平游戏理论和同意理论来证成政治义务。在讨论了政治正当性与政治义务之间的逻辑关联之后,作者从政治正当性的同意理论的困难入手,讨论了审议民主理论力图重新为现代社会的正当性提供来源。他主要集中讨论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审议民主理论,且把重点放在了交往行动与共识之间是否可以为民主的正当性提供新的视角这一问题上。但是正如本书将要讨论的,审议民主的共识理论对政治正当性的可证成性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在一个文化多元主义的背景下,共识是很难实现的,于是审议民主论者都诉诸一种以公共理由为核心的审议民主程序来证成政治正当性,在这一点上,作者并没有详加论述。

让-马克·夸克在其《合法性与政治》^②一书中主张政治正当性的构成需要三个条件,即赞同、法律和规范。首先,就赞同来说,马克·夸克认为是构成统治权利的一个必要条件。马克·夸克先从对权利的分析着手,指出权利是归属于个体的,且在与他人的比较中才有意义,因此权利具有公共特性。由于权利是在多方面对某种事物的竞争中产生的,所以权利是冲突的结果,同时又是解决冲突的基础。一项权利,如果无人承认它的有效性,那么它便不具有真正的权利特性,因为一些人所获得的正是他人所必须放弃的。赞同在统治权利的形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此时权利所面对的对象是整个共同体的成员。但马克·夸克认为赞同只是统治权利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他把赞同视为引入了一个“程序”,对此程序的内容应

① 周濂:《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② [法]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佟心平、王远飞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